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校外比賽獎學金實施辦法 99.05.25 輔導室

99.09.30 輔導室修正

103.03.06 輔導室修正，修正文字加底線

113.01.02 主管會議修正

壹、目的：

- 一、獎勵學童發展個人專長，勇於參加比賽，肯定自我能力。
- 二、結合家長會與社區資源，協助校務正常發展，培育學生成為社會有用之人。

貳、實施辦法：

- 一、本獎學金採取提出申請制，團體賽由承辦處室或指導教師提出申請，個人賽由參賽學生或其家長，經由導師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本獎學金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付。
- 二、提出申請時限上學期為12月21日至12月31日止（申請範圍包含當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止成績已公佈或已頒獎之比賽）；下學期為5月21日至5月31日止（申請範圍包含當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成績已公佈或已頒獎之比賽）。但國樂或舞蹈比賽等等，初賽後需參加複賽或全國賽時，如初賽獎勵優於複賽或全國賽獎勵時，得回溯至初賽時間。6年級因畢業時程之故，下學期以5月31日前提出為限。比賽成績公佈後已畢業或已轉學之學生不得再行申請。學校得依校務實際情形另行公佈調整時程。
- 三、提出申請者應一併檢附獎狀或其他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審核後發回）與影本、和印領清冊等等相關佐證資料，提供給本校相關人員審核，經家長會長同意後頒發。審核未通過者不予頒發獎學金。得獎名次未與本辦法相符者，申請者應提出比賽辦法或其他資料供本校相關人員認定。
- 四、本獎學金實施對象為本校學生參加縣級（含）以上比賽得獎者，頒發獎學金以資鼓勵，金額如下列。未達縣級以上比賽得獎者與民間團體辦理比賽得獎學生依現行方式由學校於適當場合表揚，不另頒發獎學金。
- 五、各項比賽未先行辦理縣級比賽徵選代表選手參加全國性比賽時，則一律視同縣級比賽。包括未先行辦理全國性比賽徵選代表選手參加國際性比賽時，亦一律視同縣級比賽。

- 六、 無論團體賽或個人賽，同一項比賽參加縣級比賽後又參加全國性比賽時，由申請人自行擇優申請一種獎學金（縣級比賽獎學金或全國性比賽獎學金）為限，不得同時申請二種獎學金。
- 七、 同一次比賽中個人賽部份，個人有參加不同比賽項目得獎者（例如全縣運動會，個人同時參加 100 公尺第 1 名、壘球第 2 名和跳遠第 3 名等），由申請人自行擇優申請二種獎學金（例如 100 公尺第 1 名和壘球第 2 名）為限。團體賽部份不限。
- 八、 頒獎方式：得於適當時機或場合頒發獎學金予學生。
- 九、 縣級比賽為獎狀或獎盃等資料有彰化縣政府（含所屬局處室）之印章其他縣政府（如南投縣）、省轄市政府（如嘉義市）與直轄市政府（如台北市）比照縣級比賽辦理。全國性比賽為獎狀或獎盃等資料有中央政府機關（含所屬部會單位）之印章，僅有縣政府或中央政府機關（含所屬部會單位）之核定字號而非其印章者，不另頒發獎學金。
- 十、 本實施辦法經校長及家長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 獎學金頒發標準及金額：依據該項比賽實施辦法獎勵標準，判定名次等級核予金額。

一、 團體賽：

名次/項目	全國性比賽(含全國性分區賽)	縣級比賽(含縣級分區賽)
第一等級(如：第一名或特優、金牌、冠軍等)	每位學生獎學金 500 元	每位學生獎學金 300 元
第二等級(如：第二名或優等、銀牌、優勝、優選、亞軍等)	每位學生獎學金 300 元	每位學生獎學金 150 元
第三等級(如：第三名或甲等、佳作、銅牌、季軍等)	每位學生獎學金 200 元	每位學生獎學金 100 元
第四等級(含第四至六名)	每位學生獎學金 100 元	無

二、 個人賽：

名次/項目	全國性比賽(含全國性分區賽)	縣級比賽(含縣級分區賽)
第一等級(如：第一名或特優、金牌、冠軍等)	每位學生獎學金 3000 元	每位學生獎學金 1000 元
第二等級(如：第二名或優等、銀牌、優勝、優選、亞軍等)	每位學生獎學金 2000 元	每位學生獎學金 700 元
第三等級(如：第三名或甲等、佳作、銅牌、季軍等)	每位學生獎學金 1500 元	每位學生獎學金 500 元
第四等級(含第四至六名)	每位學生獎學金 1000 元	無

三、 藝文類：

學生文章或美術作品刊登於校外教育性報章雜誌者(笑話除外)	長篇文章(至少三段)	每位學生獎學金 100 元
	極短篇(僅一段)	每位學生獎學金 50 元
	美術作品	每位學生獎學金 100 元

輔導室：

教務處：

校長：

家長會長：

學務處：

總務處：

